

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職等類別：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(含會務、財務、業務、資訊管理)

考試時間：60 分鐘

※請依題號順序將答案劃記於答案卡。

(均為單選題，每題 2.5 分，計 40 題)

- ()一、漁會法所稱上級漁會，現在指 (A)直轄市漁會 (B)縣(市)漁會 (C)省漁會 (D)全國漁會。
- ()二、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指 (A)漁民小組 (B)辦事處 (C)臨時辦事處 (D)區漁會。
- ()三、區漁會係 (A)行政法人 (B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立 (C)名稱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 (D)受上級漁會監督。
- ()四、漁會的宗旨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(A)增加漁民買賣營業收益 (B)提高漁民知識、技能 (C)改善漁民生活 (D)保障漁民權益。
- ()五、漁會為下列行為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(A)組織漁事研究班 (B)協助設置、管理國外漁業基地 (C)推廣漁村文化 (D)設置漁業電台。
- ()六、區漁會 (A)須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超過一百人，始得發起組織 (B)劃設漁民小組，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，應有五十人以上 (C)漁民小組劃設後，除會員人數減少至未滿五十人外，不得重新劃設 (D)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，應隨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重新劃設漁民小組。
- ()七、區漁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 (A)應於開會前七日內通知出席人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(B)開會通知由總幹事簽署，並副知上級漁會 (C)每年應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再召開 (D)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)八、區漁會處分財產，代表大會 (A)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

上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決議 (B)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執行 (C)會議紀錄由理事長簽署 (D)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應報上級漁會備查。

- ()九、區漁會 (A)鄉鎮區較小者不得組織 (B)漁區較大者得組織二個以上 (C)得組織上級漁會 (D)應加入全國漁會為會員。
- ()十、中華民國國民 (A)高考及格，並曾任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五年，得登記為全國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(B)高中畢業，並曾任漁業機關相當委任職務十年，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(C)大學漁業系畢業，並曾任教職一年，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(D)超過五十五歲者，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選人。
- ()十一、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評定合格後，發現其於聘任前有不合規定資格者 (A)縣(市)政府應撤銷其評定 (B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廢止其評定 (C)已受聘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撤銷 (D)已受聘者，縣(市)政府應廢止其聘任。
- ()十二、區漁會合併 (A)申請合併前，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 (B)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會員(代表)大會審議 (C)合併計畫書應載明合併後區漁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(D)合併契約書應載明合併後業務發展。
- ()十三、區漁會合併後 (A)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 (B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被合併區漁會之登記 (C)應報上級漁會核備 (D)於上級漁會管轄不變。
- ()十四、漁會理事之選任 (A)區漁會理事應為十人 (B)全國漁會理事得為二十人 (C)甲類會員應為三分之二 (D)候補理事得為理事名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)十五、下列漁會經費，不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標準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(A)常年會費 (B)漁業改進推廣經費 (C)入會費 (D)事業資金。
- ()十六、漁會辦理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任務 (A)應列入年度計畫 (B)應設立保險部 (C)應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(D)應設立漁業休閒旅遊部門。

- ()十七、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何者，不得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
(A)未年滿二十歲 (B)未經父母同意 (C)未設籍於該區漁會
組織區域內 (D)未從事漁業勞動。
- ()十八、區漁會會員，下列何者得為監事候選人 (A)入會一年 (B)
團體贊助會員 (C)曾犯刑法之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(D)國民
小學畢業曾任漁民小組組長二年。
- ()十九、漁會選任人員 (A)漁民小組組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
任 (B)理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 (C)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
連選得連任一次 (D)常務監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)二十、區漁會人員得兼任者 (A)會員代表兼任漁會秘書 (B)漁民
小組組長兼任會員代表 (C)監事兼任縣議員 (D)漁會秘書
兼任縣議員。
- ()二十一、漁會理事任期四年，至何日止 (A)改選完成日 (B)改選
當選人就職日 (C)任期屆滿日 (D)主管機關指定之日。
- ()二十二、全國漁會理事 (A)應為甲類會員 (B)應為區漁會會員
(C)應為區漁會理事長 (D)應為區漁會出席之代表。
- ()二十三、區漁會理事如為十一人，得 (A)連任五人 (B)有七人為
甲類會員 (C)候補理事六人 (D)監事四人。
- ()二十四、漁會會員代表(A)應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 (B)當選人
應於規定之日後擇期就職 (C)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，
其任期重新計算 (D)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，
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。
- ()二十五、區漁會各種選任人員同時辦理改選，得 (A)同時為二
種以上候選人登記 (B)登記期間截止前，撤回理事候選人
登記，並申請監事候選人登記 (C)登記期間截止後，撤回
監事候選人登記 (D)撤回理事候選人登記後，於登記期間
截止前，再申請理事候選人登記。
- ()二十六、合併後區漁會 (A)得承受合併前各區漁會之權利義務
(B)合併前區漁會會員得加入為會員 (C)得憑主管機關許
可合併之核准函等，向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之變更，移轉

登記 (D)得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，只繳納登記費。

- ()二十七、漁會理事之罷免 (A)因不遵守章程，危害漁會情節重大，且任期未過半 (B)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(C)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大會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(D)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同意。
- ()二十八、漁會理事 (A)得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(B)得召集會員大會 (C)得聘僱員工 (D)得於理事會議行使職權。
- ()二十九、漁會聘僱人員 (A)得兼任會員代表 (B)得兼營工商業 (C)得兼任民意代表 (D)得競選公職。
- ()三十、漁會之任務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(A)調解漁事糾紛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(B)辦理水產品與漁用物資之進出口、加工、冷藏、運輸、配售等，得設立各種加工廠、製造廠、冷藏廠、修車廠、門市部 (C)協助設置、管理漁港設施 (D)辦理會員金融事業、漁村醫療衛生、福利、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。
- ()三十一、下列何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(A)理事出席法定會議，決議違反法令致損害漁會 (B)表決時提出席異議，經會議紀錄記明者 (C)漁會總幹事執行任務違反法令致損害漁會 (D)漁會收受或保管之財物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者。
- ()三十二、區漁會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 (A)完成會員大會聘任決議 (B)發給遴派通知書 (C)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(D)遴派合格人員。
- ()三十三、漁會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(A)應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 (B)會員三分之一得請求召集 (C)經請求後未召開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 (D)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。
- ()三十四、漁會妨害公益時，主管機關 (A)得予警告 (B)應限期改善 (C)得撤銷其行為 (D)應再予警告。

- ()三十五、全國漁會違反其任務，情節重大者 (A)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予以解散 (B)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廢止其登記 (C)農業委員會得予以解散 (D)漁業署廢止其登記，應經農業委員會核准。
- ()三十六、區漁會廢弛會務，主管機關 (A)應予解散，並即重行組織 (B)應停止聘雇人員之職權 (C)應即停止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之職權 (D)必要時，得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為停止職權處分，並予整理。
- ()三十七、漁會聘雇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且不得易科罰金者 (A)應予解除職務 (B)應予停止職權 (C)應予解聘、解僱 (D)應予資遣。
- ()三十八、區漁會會員代表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，由主管機關 (A)解除職務 (B)停止職權 (C)廢止職權 (D)撤銷候選人登記。
- ()三十九、漁會職員、技工因刑事案件被羈押 (A)得予解除職務 (B)應予停止職權 (C)應予解聘、解僱 (D)得予資遣。
- ()四十、主管機關依法為漁會整理時 (A)得指定理事、監事五人為整理委員，組織整理委員會 (B)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漁會法定代理人，得對外行文 (C)聘雇人員不得解聘、解僱 (D)漁會整理期由主管機關指定。

解答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4	1	3	1	4	2	4	2	4	2
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
3	1	2	2	4	1	4	2	1	3
二十一	二十二	二十三	二十四	二十五	二十六	二十七	二十八	二十九	三十
3	2	1	4	2	3	3	4	4	2
三十一	三十二	三十三	三十四	三十五	三十六	三十七	三十八	三十九	四十
1	3	2	1	3	4	1	1	2	2